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氏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黃氏緣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張淑真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鄭益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4306號

06 被 告 黃氏緣 (越南籍)

07 女 3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2

09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氏緣於民國113年5月4日20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外側車道由西
15 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鳳林路口，欲右轉駛入鳳林路
16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
17 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駛入鳳
19 林路，適有張淑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
20 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路口，因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擦
21 撞，張淑真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大拇指鈍挫傷合併半脫
22 位、左小指鈍傷、右膝挫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張淑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氏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跟對方撞到，但因為看到對方摔車我就停下來，對方是認

01

		為我要轉彎她要直走，所以我導致對方摔車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真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4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6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被告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五)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
04 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
05 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
06 行經上開路口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案車禍，
07 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08 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郭來裕